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年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張紅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及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及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通知》以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H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 H 股通函”）；
7.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议案；
9.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A 股《股东年会通知》以及 H 股《股东年会通知》及 H 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4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258,079,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258,079,502 股的 80.5985%。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钱文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希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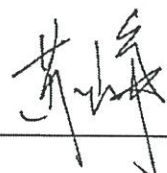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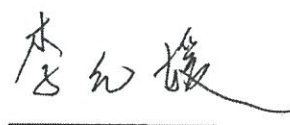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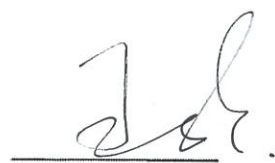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苏 峰



李元媛

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